附件：

**全国通信建设个人资格及继续教育培训**

**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国通信建设个人资格认证工作真实公正、操作严肃、环节完整，确保培训考试客观反映资格申请人员的真实水平，特制定全国通信建设个人资格及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和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证的培训（以下简称资格培训）、考试（以下简称资格考试）及继续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全国通信建设个人资格认证的培训和考试工作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以下简称建设分会）负责，实行统一组织受理。实现统一教学大纲、统一培训教材、统一考核题库、统一培训授课老师、统一申报条件、统一信息采集标准、统一认证程序和统一印制相关证书。

全国通信建设资质资格认证的培训实施工作，建设分会为主办单位，按属地化原则，各省管理培训工作的单位为协办单位。

资格培训由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共同实施，并共同承担相关义务，共同遵守与考试、认证工作实施计划相衔接的要求。

资格考试由建设分会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以下简称定额质监中心）和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建设专业培训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通信建设培考中心）负责实施（以下统称考试实施单位）。其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建设专业培训考试中心只负责由定额质监中心承担的培训的考试工作。考试工作服从认证工作的要求，考试实施单位接受资格认证单位的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考试合格证书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统一印制并加盖印章，建设分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发放。

**第二章 资格培训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资格培训包括：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和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的考试前专业技术培训。资格培训是资格认证工作的基础，培训内容要适应通信行业专业技术发展。培训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必须密切配合，确保培训工作各个环节做到组织严密和管理严格。

**第五条** 资格培训采用集中面授的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提前公告。

资格培训教材实行全国统一编修、统一版次、统一印制、统一发放。资格培训的授课教师要经过专门专业技术培训（需参加建设分会或其委托的机构举办的师资培训），并获得建设分会颁发的师资培训证书。

**第六条** 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培训内容包括：

（一）通信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

（二）通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三）通信建设工程监理技术；

（四）通信建设监理工程案例分析；

（五）监理职业道德。

**第七条**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培训内容包括：

（一）相关基础知识准备（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造价概念）；

（二） 工信部规[2008]75号《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一至五册及补充定额）；

（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的编制依据；

（四）通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五）通信工程（典型设备、线路专业）概预算编制实例。

**第三章 资格考试管理**

**第八条** 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和概预算人员资格考试，是资格认证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依据。资格考试必须由建设分会委托授权的资格考试实施单位负责实施。其他未受委托的单位一律不得从事与通信建设概预算人员、监理工程师个人资格认证相关的资格考试活动；擅自组织的考试，建设分会不发放考试合格证书、认证受理单位不予认证。

**第九条** 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和概预算人员资格考试科目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

**第十条** 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和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考试，须在资质资格认证主管单位的直接调控统筹下，组织考试实施单位在封闭环境中进行，杜绝监管不力、工作疏漏。

1、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考试的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建设分会组织或委托考试实施单位制定、建设；考试题库应依据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完成，做到覆盖全面、难易适度，题量丰沛，与教材修订进度同步。

2、资格考试成绩经资格认证单位审查合格、核发考试合格证书在建设分会网上公布，作为企业单位申报所属员工通信建设个人资格和资格认证单位认定个人资格的同一依据。

**第四章 继续教育管理**

**第十一条** 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和概预算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是资格延续认证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设分会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定额质监中心和通信建设培考中心分别负责实施（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实施单位）。

**第十二条** 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一）国家和工信部颁布的通信工程监理相关法规、文件和规范；

（二）通信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三）通信建设工程监理新技术、新业务；

（四）通信建设监理工程案例分析；

（五）通信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一）近几年建设领域发生的与工程造价密切相关的政策变化；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三）通信工程（典型设备、线路专业）概预算编制实例。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沿用现用培训教材，考核大纲和考核题库由建设分会组织或委托继续教育实施单位编制，考核为开卷方式。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实施单位在完成培训考核后，根据资格认证单位的规定，对成绩合格者统一编号并加盖《继续教育合格专用章》，按时完成相关信息上传报备程序，通信建设资质（格）认证单位审核无误后予以确认，在通信建设资质（格）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公布生效。其他未经许可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考核，资格认证单位不予确认。

**第五章 参加资格培训、资格考试人员信息的采集**

**第十六条** 为切实做好培训考试的服务工作，确保考生信息的准确性，以利于进一步支撑后续的个人资格申请工作，建设分会负责统一组织安排对参加培训考试人员信息的采集。

1、信息的采集方式为现场提供，提供的信息包括：身份证信息和个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浅蓝色背景、大小为100KB以内、尺寸为2.5\*3.5cm）；

2、针对每一期培训班，建设分会负责组织安排培训主办人员兼作信息采集工作；

3、信息采集人员必须做好相关信息采集的准备工作，包括参培单位数量、名称、参培人数等，并于考试之前完成对所有参加培训考试人员的信息采集，填写好《学员信息采集统计表》（附件2）；

4、信息采集人员，现场进行一寸彩色照片的收集，每人三张；

5、培训期间收集整理的学员信息汇总表，要与参加培训、考试人员再次认真核实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信息采集人员将收集到的一寸照片留存培训协办单位一张，其余两张带回，用于考试合格证和资格证书的制作。

**第十七条** 考试合格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1、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和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个人考试合格证书采用统一印制的考试合格证书；

2、每一批考试试卷及分数统计表，由资格认证单位审查无误后，将名单在网上发布，工作人员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试合格证书的制作；

3、制作完成的考试合格证书，应及时邮寄相关单位，并留下邮寄凭证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4年1月起实行。

附件:

1、全国通信建设个人资格及继续教育考试科目及相关要求

2、学员信息采集统计表

3、全国通信建设个人资格及继续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1：

|  |
| --- |
| **全国通信建设个人资格及继续教育考试科目及相关要求** |
| **序号** | **类别** | **培训及考试时间安排** | **考试科目及时间** | **考试方式** | **考试要求** | **考试合格证书发放/盖章单位** | **有效期** | **补考** |
| 1 | GYS资格 | 4天培训、1天考试 | 1、基础知识（不分专业），下午：60分钟2、专业知识（“通信设备”/“通信线路”），上午：180分钟 | 闭卷 | 1、基础知识考试只允许携带笔进入考场2、专业知识考试只允许携带笔、计算器、预算定额、费用定额进入考场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建设资质（格）职称认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3年 | 合格科目成绩保留2年， 不合格科目2年内参加补考 |
| 2 | JL资格 | 14.5天培训、1.5天考试 | 1、基础知识（“三控制”、“合同和概论”）第一天下午：各90分钟2、专业知识（“通信监理基础”、“通信线路”、“通信设备”）第二天上午+下午：各90分钟 | 闭卷 | 可携带手写记录的笔记本，但不允许携带教材进入考场。 | 3年 | 同上 |
| 3 | GYS继续教育 | 2.5天培训、0.5天考试 | 不分专业，下午：120分钟 | 开卷 | 　 | （继续教育合格专用章）主办单位 | 5年 | 1年内补考 |
| 4 | JL继续教育 | 3.5天培训、0.5天考试 | 不分专业，下午：180分钟 | 开卷 | 　 | 5年 | 1年内补考 |

附件2：

|  |
| --- |
| **学员信息采集统计表** |
| 培训类别：（概预算/监理） | 期号： |  | 省份：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提供照片情况** | **身份证号核对情况** | **备注** |
| 纸质 | 电子版 | 总人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填表人： | 培训人员信息汇总表及照片签收人： |  |
|  | 信息采集存储样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